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5-6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五) 下午 14: 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4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 9: 15-9: 25, 9: 30-11: 30, 下午 13: 00-15: 00 期间;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15 至下午 15: 00 期间。

2、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沂河路 11 号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 Scott Dennis Horrigan 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6,854,36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6.0396%。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董监高）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987,59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5140%。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 284,942,04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6661%。

(3) 网络投票情况：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12,31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736%。

6、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86,691,7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3%；反对 162,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86,691,7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3%；反对 162,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86,691,7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3%；反对 162,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86,691,7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3%；反对 162,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286,686,7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反对 167,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19,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0680%；反对 167,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932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00%。

6、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 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286,543,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6%；反对 310,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676,6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8.2713%；反对 310,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728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00%。

(2) 支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41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286,543,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6%；反对 310,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676,6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8.2713 %；反对 310,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728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00%。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4,947,7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53%；反对 1,906,6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4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4,947,7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53%；反对 1,906,6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4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4,947,7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53%；反对 1,906,6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4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691,7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3 %；反对 162,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7%；弃

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691,7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3%；反对 162,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4,947,7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53%；反对 1,906,6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4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4,947,7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53%；反对 1,906,6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4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张静、李永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